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

一、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面试通知单，经候考室工作人员核准后，方可进入候考室，违者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

二、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带有特别工作牌的服装。

四、考生须于考试当天的上午7:30到7:45进入候考室，上午7:50开始抽签，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面试当天上午7:45后未到达考场进行签到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五、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在抽签前要主动将通讯设备或者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关闭后交由工作人员保管，严禁携带通讯设备或者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座位、面试考场和考后休息室。

六、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使用卫生间等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陪同。因考场卫生间较少，请考生们注意控制饮水量，尽量减少使用卫生间。

七、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考场；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考场。

八、考生在面试时，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候考室、考务办公室工作人员除外）透露本人的姓名、籍贯、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凡考生透露本人姓名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其余按扣面试成绩的10%处理。

九、本次面试设考后休息室，考生面试结束后，不得返回候考室，由引导员带离考场前往考后休息室等待成绩公布。

十、待所有岗位面试结束后，现场公布成绩，考生需进行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